

法規名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409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為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籌措建設財源，以促進公共工程之順利進行，特設置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 二、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費收入。
- 三、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貸款利息收入。
- 六、本基金投資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費及施工費。

二、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

三、貸款供配合共同管道管線拆遷之費用。

四、貸款供辦理其他興建共同管道相關事項之費用。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六、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

前項第五款支出由本基金孳息收入支應。

前條第一款提供資金之政府或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出資單位），基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於其所提供資金範圍內免付利息。

第 5 條

出資單位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需繳付借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按借款當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一碼計算，並按月計付。

第 6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但資金閒置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方式計息貸款予出資單位或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

第 8 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委員會提出：

一、使用計畫、經費利息及其預算。

二、使用金額。

三、預定進度。

四、償還計畫及其財源。

五、訂定之契約書。

第 9 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依使用計畫切實執行，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第 10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政府及事業機構原提供之資金比例返還之。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